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技函〔2013〕47号

教育部关于公布2013年度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有关部门教育(人事)司(局),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,部属各高等学校:

经所在高校、教育主管部门推荐,专家评审,网上公示,2013年度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人员已经确定,现予公布(名单见附件)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2013年度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人员的资助期限为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。“985工程”高校入选者资助经费由所在高校“985工程”建设经费支持,非“985工程”高校资助经费由教育部和所在单位按照1:1比例共同支持。

二、请有关部门和高校严格执行《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积极创造条件,加强平台和团队建设,大力支持入选者教学和科研工作,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

水平。

附件：教育部 2013 年度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人
员名单

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人事司、财务司、社科司、学位办

教育部办公厅

主动公开

2013年10月15日印发

